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600900.SH

债券简称：16 长电 01

债券代码：136762.SH

债券简称：17 长电 01

债券代码：143081.SH

债券简称：18 长电 01

债券代码：143188.SH

债券简称：18 长电 02

债券代码：143825.SH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发行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前述两个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的情况	17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节 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4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208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2016 年 10 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 30 亿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长电 01”）；2017 年 7 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 25 亿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长电 01”）；2018 年 7 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 25 亿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长电 01”）。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146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2018 年 9 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 30 亿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 长电 02”）。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16 长电 01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 长电 01。

债券代码：136762.SH。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17 长电 01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长电 01。

债券代码：143081.SH。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18 长电 01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长电 01。

债券代码：143188.SH。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四）18 长电 02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8 长电 02。

债券代码：143825.SH。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存续期内第1个计息年度末及第2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7日。如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9月27日，如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并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及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1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1个付息日或第2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利率对应的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若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

债券并接收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如投资者在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18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 16 长电 01、17 长电 01 按期足额付息，18 长电 01、18 长电 02 无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我国运营规模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末，拥有水电总装机容量 4,549.50 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的比例为 12.92%。2018 年发电量 2,154.82 亿千瓦时，占全国水电发电量的 17.48%。发行人以大型水电运营为主要业务，运行管理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向家坝等 4 座巨型电站，为社会提供优质、稳定、可靠的清洁能源，在发挥梯级电站综合效益、促进节能减排、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秉承精益生产管理理念，不断提升流域水文气象预报精度，提升梯级枢纽联合调度能力，持续提高电站安全稳定运行水平，不断巩固发行人在全球水电行业中的引领地位。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主营业务分为两大板块：电力行业和其他行业。2018 年，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 270.07 亿元，同比增长 1.32%，净利润 226.44 亿元，同比增长 1.66%，每股收益 1.0278 元，同比增长 1.57%。发行人 2018 年分行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行业	5,104,597.49	1,894,361.73	62.89	2.87	-1.21	增加 1.54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9,150.29	5,632.08	38.45	-81.15	-79.26	减少 5.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5,104,597.49	1,894,361.73	62.89	2.87	-1.21	增加 1.54 个百分点
其他	9,150.29	5,632.08	38.45	-81.15	-79.26	减少 5.59 个百分点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29,549,698.86	29,939,822.01
负债总额	15,281,243.56	16,387,938.23

项目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	14,268,455.31	13,551,883.78
资产负债率（%）	51.71	54.74
流动比率	0.17	0.17
速动比率	0.16	0.17
营业收入	5,121,396.57	5,014,684.86
营业利润	2,739,207.01	2,707,690.72
利润总额	2,700,710.62	2,665,438.89
净利润	2,264,355.13	2,227,46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1,093.64	2,226,091.1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973,666.64	3,969,316.5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22,610.46	-979,517.7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047,325.72	-2,803,251.32
毛利率（%）	62.89	61.2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07	1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1	16.91
EBITDA	4,515,249.92	4,509,392.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2	7.3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一）16长电01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85号”文核准，于2016年10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17长电01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85号”文核准，于2017年7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18长电01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85号”文核准，于2018年7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四）18长电02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64号”文核准，于2018年9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6长电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建设银行宜昌西坝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42201331301050201196），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7日完成首次利息支付，于2018年10月17日完成第二次利息支付，专项偿债账户付息情况正常。本期债券尚未兑付，因此专项偿债账户未涉及本金兑付情况。

（二）17长电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建设银行宜昌西坝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42201331301050201196），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于2018年7月11日完成首次利息支付，专项偿债账户付息情况正

常。本期债券尚未兑付，因此专项偿债账户未涉及本金兑付情况。

（三）18长电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建设银行宜昌西坝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42201331301050201196），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付息、未兑付，因此专项偿债账户未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四）18长电0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建设银行宜昌西坝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42201331301050201196），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付息、未兑付，因此专项偿债账户未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各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一、16长电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分别于2017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17日按时完成付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二、17长电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18年7月11日按时完成首次付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7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三、18长电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利息偿付事宜。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四、18 长电 0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投资者在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利息偿付事宜。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如投资者在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回售、本金偿付事宜。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足额支付 16 长电 01 当期利息，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足额支付 17 长电 01 当期利息；报告期内 18 长电 01、18 长电 02 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1.71	54.74
流动比率	0.17	0.17
速动比率	0.16	0.17
EBITDA 利息倍数	7.62	7.34

从短期指标来看，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17 和 0.17，流动比率分别为 0.17 和 0.16，整体较为平稳。

从长期指标来看，2018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1.71%，降低 3.03 个百分点，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2018 年 EBITDA 利息倍数为 7.62，同比增长 3.8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 长电 01”、“17 长电 01”、“18 长电 01”和“18 长电 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